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以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45 元/股调整为 4.73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04 元/股调整为 9.93 元/股。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61,300 股。同时，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209,300 股，回购价格为 4.73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9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4,121,614 股减少至 703,852,31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704,121,614 元减少至 703,852,314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虞 俭：



徐 燕：

陈 铭：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虞 俭: _____ 徐 燕: 徐燕 陈 铭: _____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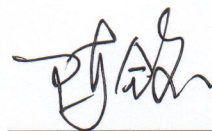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虞 俭：_____ 徐 燕：_____ 陈 铭：_____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8日

